

蘇聯合作社

何理良 曹葆華 譯校



華東新華書店印行



蘇聯合作社

華東新華書店印行

一九四九年四月

蘇聯合作社

譯者 何理良

校者 曹葆華

印行者 華東新華書店

• 一九四九年四月渤海版 •

基本定價 4 元

蘇聯合作社

（編者按：本文譯自蘇聯小百科全書一九三二年版，係該書「蘇聯合作社」題目下的各條。文中簡明地敘述了蘇聯一九二四年至一九二九年間各種合作社運動的任務及其組織情況與工作情況。蘇聯合作社經濟在國民經濟中所起的巨大作用，各種合作社聯系人民羣衆的廣大性與密切性及其組織上的條理性與工作中所取得的經驗，絕大部分都足爲今天新民主主義中國的各種合作社所取法，故特加以發表，望各地人民政府及共產黨與羣衆團體的工作人員，特別是從事經濟工作與合作社工作的人員予以注意。本文所述各種形式的合作社，除農業合作社中的集體農場在今天中國的條件還不具備，還不能組織，住宅修建與租賃合作社還很難普遍發展外，其餘各種合作社，大都是可以普遍組織和發展的。例如：在一切消費的人民中可以組織消費合作社；在工廠、車廠和機關的職工中可以組織工人消費合作社；在鐵路、海員等運輸工人中可以組織運輸工人消費合作社；在農民中可以組織各種農業供應、消費及生產的合作社；在獨立的小手工業者及家庭手工業勞動者中可以組織手

工業供銷、信貸及生產合作社等。這些合作社除它們的基層組織外，應各有其區、縣的、市的、省的乃至全國的組織系統，並有各種合作社的各級聯合會組織。因為各種合作社的組織十分複雜，包括的人民羣衆十分廣大衆多，這種組織上的系統，即組織上的條理性，是十分必要的，否則，就要陷入紛繁混亂，不能很好地爲人民服務。而蘇聯合作社在這方面的經驗，是特別值得我們取法的。我們解放區合作社，近年來雖也有些發展，也有些能够很好地或比較好地爲社員服務，但是還不能大地發展，並有很多是失敗或破產了的。究其主要原因，就是缺少這種組織上的條理性，沒有合作社的高級機關，因而任務不明，分工不明，經營不善，或者不去全心全意爲社員服務，而以向非社員作生意、投機取巧賺錢分紅爲目的，在合作社內部容許剝削制度的存在等。而要改正合作社運動中的這些缺點與錯誤，在廣大範圍內系統地、正確地、逐步地、普遍地發展合作社，並使合作社在今後新民主主義的國民經濟中發生巨大作用，學習蘇聯合作社的成功經驗，乃是極爲緊要的事情。這就是本社發表此文的目的。此文是蘇聯早期合作社運動的材料，至於蘇聯合作社運動今天所已達到的成績，則塔斯社去年十一月發表的關於蘇聯消費合作社運動五十週年紀念的兩則消息可明大略，也附誌於此。又本文中附統計表圖，因不便廣播，已改爲文字說明。）

(二) 蘇聯信貸合作社

蘇聯信貸合作社底任務是用股金、存款及借款（主要取自國家）的方式集中資金，用以貸給（爲了生產的目的）貧農、中農戶及其集體組織。信貸合作社同時也進行買賣貨物的經紀人事務。信貸合作社按一九二〇年一月二十七日頒佈底法令會與消費合作社合併，而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四日的法令又把它恢復起來。現在，信貸合作社屬於農業信貸系統，這一系統係由合作農業信貸同志社、農業信貸會社、各共和國農業銀行以及全蘇中央農業銀行所組成。信貸合作社屬於農業合作社總系統之內。農業信貸同志社聯合爲信貸合作社聯合會。農業借貸同志社是使農戶與國內金融市場相聯系的機關並且是主要的分配機關，而國家資金即經過這分配機關發出，以提高農民經濟。如果信貸合作社應經營政策方向是適當的，它便能在提高農業與社會主義式的改造農村的事業中起極大的作用。這種經營政策底基本點如下：

（一）主要支持集體農莊運動，（二）提高貧農經濟，（三）協助中農經濟底發展，（四）最大限度援助地方資金（股金、存款）。

農業信貸同志社及其業務之發展如左（每年十月一日）：

農業信貸同志社的發展情形：其社數，一九二四年爲六千七百社，一九二九年

爲一萬零四百社（個體）和個人社員數目，一九二四年爲一百四十萬二千八百三十一人，一九二九年爲八百七十五萬人（估計）。

合作社的組織和活動在一九二七年一月十八日「關於合作社信貸」的法律中基本上給規定了。

（二）蘇聯消費合作社

蘇聯消費合作社底任務是組織以個人消費品和家庭用品供給勞動者居民，而這是在勞動者居民舉行籌集與參加籌集經營基金和流動資金之基礎上獲得的。消費合作社底事務活動表現於：（一）推售國家大工業所生產的消費商品給直接消費者，（二）購置和推售農業與手工業生產品給消費者，（三）在自己企業內生產各種商品，主要是營養品之類（食品），（四）組織服務於消費過程本身的某種業務（集體的企業（飯廳、洗衣廠等）），（五）進行消費合作社底業務及與之有關的輸出事務。消費合作社是在把技術和辛迪加聯合組織的基礎上進行計劃地取得國家工業生產品的。農業和手工業商品，一部分直接從分散的商品生產者那裏購得，一部分是按照合同從農業合作社和手工業合作社那裏取得。進出輸入的事務是經過有關的國家機關來進行的，而消費合作社總是力求最大限度地使這些事務與國

外的合作社系統取得聯系。消費合作社底經營事務活動尚有許多文化教育性質的措施給以補充，類如推銷書籍，開放電影，無線電廣播，進行合作社教育，協助各種文化教育機關等等。

現時的消費合作社是一個大而複雜但又十分集中的組織系統，它由下列基本環節所組成：（一）直接聯合消費者的基層合作社——城市和鄉村的消費會社、中心工人合作社、運輸業消費會社，（二）各基層合作社底區級聯合會，（三）州聯合會，（四）各加盟共和國中央聯合會（六個），（五）全蘇中央聯合會。現時只在俄羅斯聯邦才有州聯合會，並且也不是全境都有州聯合會。

蘇聯消費合作社發展的情形，其社數，一九二五年爲二萬五千六百社，一九二八年爲二萬八千社；其所屬售貨店數目，一九二五年爲五萬一千四百處，一九二八年爲八萬五千處；股東數目，一九二五年爲九百四十三萬六千人，一九二八年爲二千五百五十八萬一千人。

十月革命以來，消費合作社有了鉅大的成績，它變成了最廣大的勞動者居民羣衆底組織以及國內基本的商品推銷機關。下述材料更能證明消費合作社在國內貿易週轉中比重之增高：

消費合作社在貿易中的百分比：在批發商業中，一九二三至二四年，佔百分之五，一九二七至二八年，佔百分之三三·二；在零售商業中前者佔百分之二二·

後者佔百分之五三·五；在國家出品的銷售中，一九二四至二五年佔百分之三二·五，一九二七至二八年佔百分之四六。

(三) 蘇聯工人合作社

蘇聯工人合作社是消費合作社總系統中的一員，它只是消費合作社的一個特別支脈。自十月革命以來，曾不只一次地提出關於工人合作社完全分立的問題，一直因為要保持無產階級在合作社運動中的領導作用，鞏固它對農民的影響，以及為了儘可能地大力發展合作社本身底經濟力量，分立的問題始終遭受着否決。工人合作社雖然屬於總的系統中，但它享有一定程度的自治權，並有自己的機關代表及保護它的特殊利益。工人合作社在蘇聯中央聯合會中，在各加盟共和國合作社中心及在一系列州的工人合作社聯合會中有自己的支部（工人支部及工人合作社中心支部）、會議以及領導機關（工人合作社中心支部主席團）。這些領導機關是由工人合作社會議提出的候選人中所產生的全權代表全體大會上選出的。運輸業工人和職員底消費合作社，是工人合作社底一個特別支脈，這種消費合作社底代表是一些大規模的運輸業消費合作社以及它們的屬於中央聯合會系統的聯合組織——運輸業支部。下列數字即說明工人合作社和運輸業合作社底強大發展及其在為工人居民服務事業中的

作用之重大增長。

工人合作社的發展情形，分工人合作社與運輸業合作社兩種。工人合作社的社數，一九二五年爲一千五百社，一九二八年爲一千四百社；股東數目，前者爲三百七十五萬四千人，後者爲七百七十二萬人。運輸業合作社的社數，一九二五年爲三十九社，一九二八年爲四十四社；股東數目，前者爲六十四萬八千人，後者爲一百一十六萬人。

一九二八年，工人合作社擁有的股東爲一切屬於職工組織的工人百分之六十強，並握有一般可經過合作社購置貨物的那一部分工人預算底百分之五十二左右。

(四) 蘇聯農業合作社

蘇聯農業合作社底任務是經過農戶集體化方式達到農業底社會主義改造。從一九二〇年起，農業合作社猛烈地發展着。到一九二八年，它已擁有十二萬個合作社，聯合了將近一千五百萬農戶。農業合作社底總週轉額在一九二七——二八年爲四十六萬六千一百萬盧布。蘇聯農業合作社底工作，力求在經濟上孤立和排除農村的資本主義成份，力求在農戶集體化的基礎上聯合農村的貧農中農階層。農業合作社底活動推廣到下列範圍：(一)農產品底加工和出賣；(二)供給農民以生產資料。

(機器、農具、種籽、牲畜、肥料及其他)；(三)發放生產貸款；(四)進行飼養牲畜的工作；(五)直接進行農業生產集體化。農業合作社可分成下列各種基本的類別：(一)農業信貸合作社與供銷百貨合作社，(二)專門產銷合作社(製油的、烟草的、馬鈴薯的等等)，(三)極簡單的生產聯合組織(改良土壤的、機器、的、改良種籽的、改良牲畜品種的)，(四)集體農莊。

蘇聯農業合作社發展的情形，其社數，一九二五年爲三萬五千六百社，一九二八年爲十二萬社；加入農業合作社的社員戶，前者爲五百三十六萬一千戶，後者爲一千五百萬戶。

在蘇聯底經濟生活中，農業合作社佔着重大的地位。它已握有將近百分之四十的糧食商品週轉，四分之三的工業用農產品週轉額以及三分之一強的牲畜產品週轉額。組織市場及掌握商品週轉，使得有可能經過農業合作社有計劃地支配市場底自發過程。紅購農民生產品在農業合作社工作中具有極大的意義。

農業合作社底組織結構是非常複雜的。有六十五種這樣的合作社。這些合作社聯合成區聯合會，後者聯合成州聯合會，最後則聯合成共和國聯合會。每個加盟共和國有一個農業合作社聯合會的聯合總會作爲聯合中心。至於全蘇的機關則有全蘇農業合作社理事會執行職務。

最近幾年，農業合作社底專業化正迅速進行着。百貨同志社和聯合會分派出各

種事業同志社乳製品的（馬鈴薯的、烟草的等等），它們很快地發展完全可與百貨同志社相比。到一九二八年，俄羅斯聯邦已立了十六個中心聯合會，全俄製乳合作社聯合會，亞麻合作社聯合會，穀物合作社聯合會及其餘。從一九二八年起，生產集體化成了注意底中心點。經過供給機器，訂購農民生產品，組織拖拉機隊及拖拉機站，農業合作社把巨大農民羣衆聯合在極簡單的聯合組織和集體農莊中，逐漸地解決組織大規模機械化集體農莊的任務。

（五）蘇聯手工業合作社

蘇聯手工業合作社，是把手工業者聯合起來，目的是在共同辦理購買原料，出售製成品，發放信貸及組織集體生產企業等事宜。基層手工業合作社有各種形式：供銷同志社，生產組合，或帶有買賣經紀人事務的信貸手工業同志社。蘇聯手工業合作社系統係由各共和國的合作社中心，各地方的聯合會及其層同志社所組成；除此以外，尚設有全蘇手工業合作社理事會作為計劃及領導的中心，其職責為引導手工業合作社走向計劃的軌道，及協助手工業底集體化。蘇聯蘇聯手工業合作社，大部是屬於全俄合作工業聯合會底系統，這聯合會除聯合俄羅斯聯邦手工業合作社外，尚聯合土爾克門、烏茲貝克及阿美尼亞底手工業合作社。烏克蘭、白俄羅斯

斯、格魯西亞及阿塞拜然則各有自己的手工業中心。有相當數目的手工業合作社不屬於任何系統，處於「野生」的狀況，有不少是典型的冒牌合作社。

手工業合作社雖然在發展上有很大的困難，但已表現了相當大的增長，下面是俄羅斯聯邦（每年十月一日）的統計（「野生」的組合不計在內）：手工業的低級合作社社數，一九二七年為七千四百零二社，一九二九年為一萬二千九百八十五社；社員數前者為五十萬零九千七百八十七人，後者為一百零一萬三千二百五十三人。

手工業合作社聯合了百分之七十七的手工業者和手動業者，到一九二九年未則擁有百分之二十一。合作社百分比之所以不大，是因為手工業者極端分散，他們用訂購者底材料製作成品，頗難隨後進行運動，也因為手工業者被私人居間資本所奴役的原故。將近一半的低級合作社有共同的作坊，擁有大約六萬二千社員。蘇聯手工業合作社整個系統底商品週轉總額，在一九二六——二七年為十二萬五千四百二十萬盧布，在一九二七——二八年為二十二萬五千八百三十萬盧布，在一九二八——二九年為四十二萬九千一百九十萬盧布。全俄合作工業聯合會整個系統底純商品週轉額在一九二六——二七年為七萬九千六百六十萬盧布，在一九二七——二八年為十三萬四千八百八十萬盧布，在一九二八——二九年為二十二萬三千九百萬盧布。手工業合作社，經過信貸，有計劃地供給原料及半製品，把製成品輸出國外、在免

息條件下取得許多國家企業的租借——經過這種路綫從國家方面得到很大的幫助。手工業合作社在提高小工業底勞動生產率的事業中，在適應國家經濟發展總進程的小工業計劃化事業中，在使小工業從居間資本的奴役中解放出來及使其逐漸進化到大規模社會化工業形式的事業中，有着巨大的意義。一九二七年五月三日人民委員會『關於手工業』的決定是手工業發展底必要的基本辦法。

(六) 蘇聯住宅合作社

蘇聯住宅合作社的目的在於與房荒作鬥爭及使住宅經營合理化。住宅合作社可分爲：(一)住宅租賃合作同志社，(二)工人住宅建築同志社，(三)一般公民住宅建造同志社。各類住宅合作社以下列原則爲其基礎：(一)合作社社員自願的聯合，(二)住宅合作組織在使用房屋上及通常的經營活動上的自主與獨立，(三)政府方面之鼓勵。住宅合作社底基本原則由立法機關製訂。住宅合作社底普通章程由各加盟共和國的內政人民委員部與司法部人民委員部取得一致後頒發。各類基層住宅合作同志社聯合成地方聯合會，地方聯合會又聯合成共和國聯合會。住宅租賃合作同志社是爲了使用市有房權而組織的，一切居住租賃住宅的有選舉權的公民都能成爲租賃合作同志社底社員。工人住宅建造合作同志社是由工人和職員組成的，

其目的是在建造新住宅及恢復毀壞了的建築來滿足自己會員底住宅需要；工人住宅建造合作同志社在信貸方面、在城市中的建築權方面、在城外租賃地基及其他方面享有優先權利。一般公民住宅建造合作社是所育年在十八歲以上未被褫奪公權的公民組成的。所有住宅建造合作社底資金由入會會費、股金、房屋維持費、房租收入及其他方式籌得。住宅建造合作社社員的住宅面積標準較住宅租賃合作同志社高些（每人十二至十八平方公尺）。一九二六年曾組織全蘇住宅合作社理事會。

按照五年計劃規定，房屋費為十三萬五千萬盧布。住宅建造合作社底建設佔蘇聯全部住宅建設百分之十。

蘇聯住宅租賃合作社的發展情形：住宅租賃合作同志社的社數，一九二五年為一萬九千六百社，一九二九年為九千九百社；社員數目，前者為六十二萬一千六百，後者為一百一十萬二千八百人。

蘇聯住宅建造合作社的發展，社員數目，一九二五年為一十二萬零九百人，一九二九年為二十四萬六千五百人；用去的費用，前者為二千四百三十萬，一九二九年為一萬零七千五百萬。

